

## 保險範圍

※下述保障內容之詳細說明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者總和之1.1倍給付「滿期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外，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贖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要保人選擇贖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南山人壽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贖買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

二、**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南山人壽應依要保人選擇之給付週期及下列約定，於每期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為給付週期方式辦理。

(一)、以每年為給付週期。  
(二)、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五歲(含)以上者，始得選擇以每月為給付週期。

三、**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南山人壽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息，並於保單週年日以前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變更為現金給付時依前款方式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南山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時，南山人壽按當時分別以「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躉繳保險費」的1.03倍。  
前項「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分期方式給付之約定辦理。

	「身故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一次性給付 (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	給付予受益人	給付予被保險人
分期定期給付 (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依前項之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給付	給付予被保險人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躉繳
- 繳費管道：匯款、金融機構轉帳、玉山信用卡
- 投保年齡：0歲~80歲
- 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7歲		500萬
8~15歲	150萬	750萬
16~39歲	125萬	8,000萬
40~59歲	100萬	
60~80歲	75萬	

\*倘保險年齡達16歲且自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現金給付者，其給付週期之投保金額條件如下：

- 75~249萬：可選擇年給付
  - 250萬以上：可選擇年給付或月給付(「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者，始得適用月給付)
-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1.40%。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sub>t</sub>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sub>t</sub>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94%	96%	97%	97%
男性35歲	94%	96%	97%	97%
男性65歲	94%	97%	97%	97%
女性5歲	94%	96%	97%	97%
女性35歲	94%	96%	97%	97%
女性65歲	94%	97%	97%	97%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2.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 (1)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
    - (2)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給付。

### 水陸大眾運輸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遭受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或航空意外身故，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總和計算「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前項「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分期方式給付之約定辦理。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一次性給付(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	給付予受益人	
分期定期給付(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依前項之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給付	

※有關本商品「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航空意外身故」、「水陸/空中大眾運輸工具」及「乘客」之定義及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南山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南山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南山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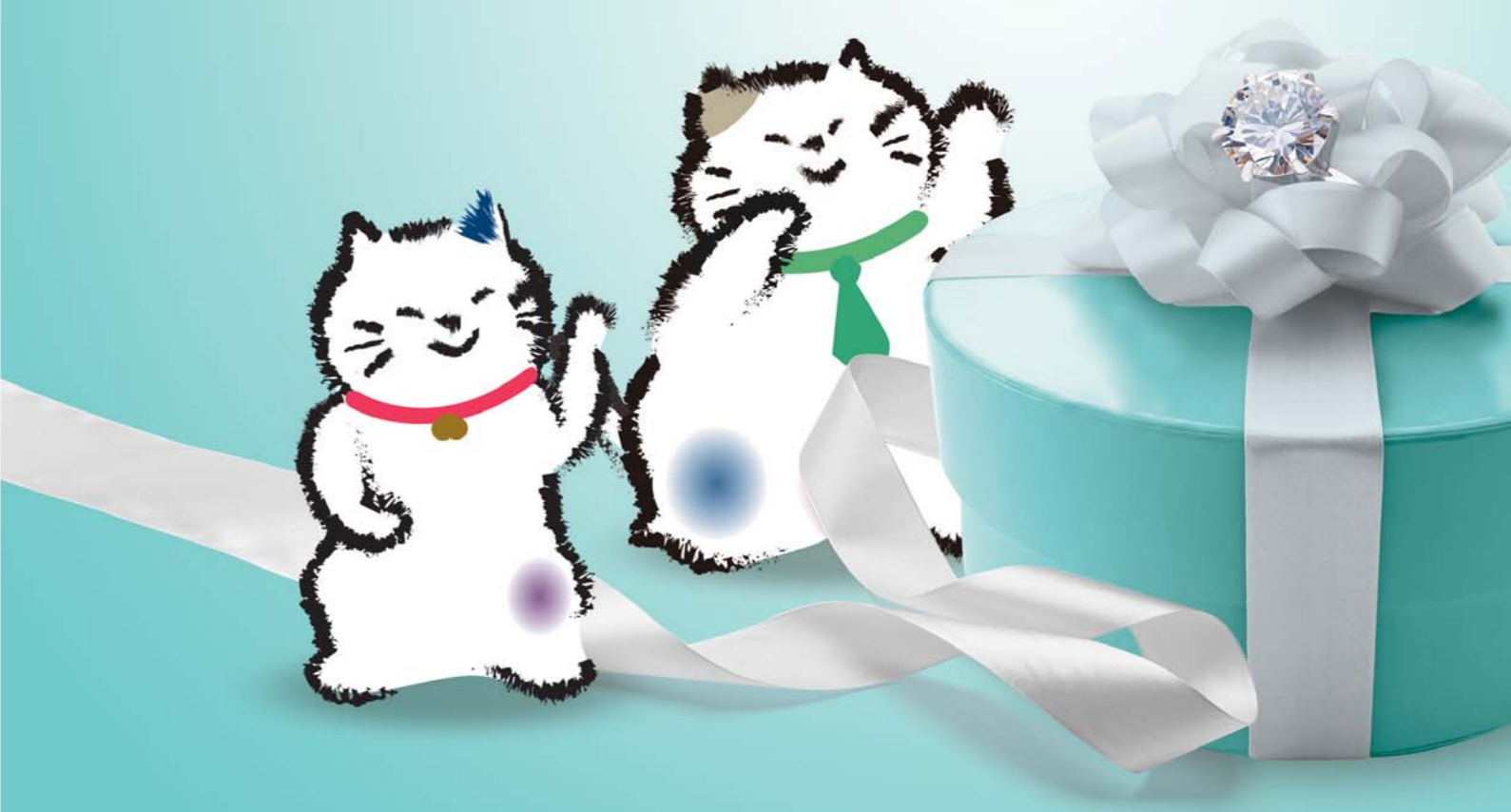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7.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67%，最低3.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

# 南山人壽 新優利鑽

##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商品特色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繳費1次，  
終身享有保  
險保障。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  
付多樣化，可依需  
求彈性選擇。



水陸大眾運輸或  
航空意外事故額  
外加倍給付。  
(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適用)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新優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NTSIS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104)南壽研字第199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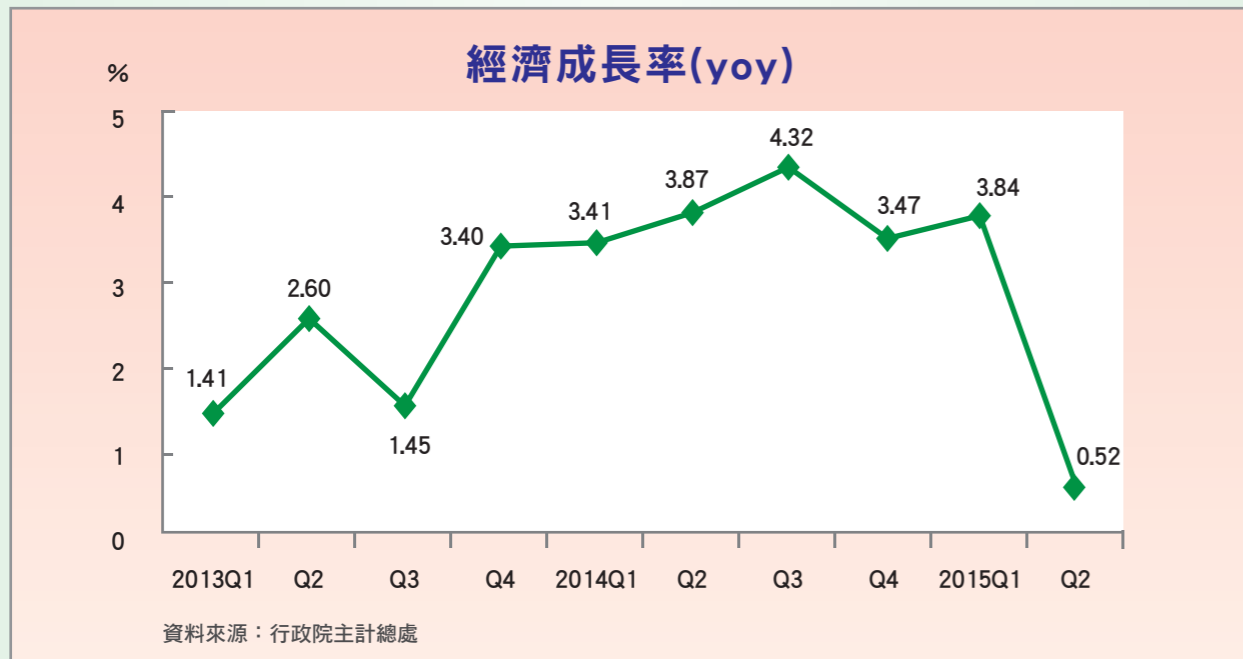
# 新優利鑽 讓魚與熊掌都可兼得



資產 + 保障



這樣的市場環境，您的選擇是什麼？



新優利鑽提供顧客終身壽險保障及穩健資產配置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	達歲 16 前	◎採儲蓄生息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蓄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達歲 16 後	第1~6保單年度	第7保單年度起 (三者擇一給付)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儲蓄生息 ■ 現金給付：◎年給付 ◎月給付(註1、2)(投保金額≥250萬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55歲，始得適用月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月給付：(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 (1.5%)) x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2  
◎年給付：逐月按 [(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 (1.5%)) x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2] 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宣告之當月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註1：如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減額後之「保險金額」低於申請當時南山人壽規定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所適用之金額時，將改以儲蓄生息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但「保險金額」低於變更當時南山人壽規定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所適用之金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不得變更為每月。

●範例一：金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500萬元，保險費2,340,000元(保險金額400萬元(含)以上，800萬元(不含)以下，享0.3%保費折扣，適用高保額費率)，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儲蓄生息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99%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D)	合計金額第1~5年：A+C+D 第6年度起：B+C+D	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F)	合計金額第1~5年：A+E+F 第6年度起：B+E+F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儲存生息(B)
				當年度	累計金額							
1	50	2,340,000	34,486	-	-	-	2,417,925	-	2,452,411	2,009,500	-	2,043,986
2	51	繳費1次，兼員保障與資產增值。	35,520	75,528	75,528	-	2,417,925	36,524	2,489,969	2,108,500	34,992	2,179,012
3	52		36,576	76,667	152,195	-	2,417,925	73,600	2,528,101	2,256,000	71,516	2,364,092
4	53		37,673	77,838	230,033	-	2,417,925	111,240	2,566,838	2,312,500	109,680	2,459,853
5	54		38,794	79,012	309,045	-	2,418,500	149,485	2,606,779	2,370,500	149,485	2,558,779
6	55		39,960	80,203	389,248	39,960	2,454,500	191,082	2,685,542	2,430,000	191,082	2,661,042
10	59		42,380	-	389,248	218,276	2,602,500	202,604	3,023,380	2,602,500	202,604	3,023,380
20	69		49,045	-	389,248	817,793	3,012,000	234,483	4,064,276	3,012,000	234,483	4,064,276
30	79		56,796	-	389,248	1,705,517	3,488,000	271,539	5,465,056	3,488,000	271,539	5,465,056
61	110		89,542	-	389,248	7,746,122	5,500,000	428,173	13,674,295	5,500,000	428,173	13,674,295

●範例二：金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800萬元，保險費3,736,800元(保險金額800萬元(含)以上，1,600萬元(不含)以下，享0.5%保費折扣，適用高保額費率)，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儲蓄生息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99%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D)	合計金額第1~5年：A+C+D 第6年度起：B+C+D	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F)	合計金額第1~5年：A+E+F 第6年度起：B+E+F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儲存生息(B)
				當年度	累計金額							
1	50	3,736,800	55,178	-	-	-	3,868,680	-	3,923,858	3,215,200	-	3,270,378
2	51	繳費1次，兼員保障與資產增值。	56,832	120,845	120,845	-	3,868,680	58,439	3,983,951	3,373,600	55,987	3,486,419
3	52		58,512	122,668	243,513	-	3,868,680	117,759	4,044,951	3,609,600	114,427	3,782,539
4	53		60,274	124,520	368,033	-	3,868,680	177,975	4,106,929	3,700,000	175,478	3,935,752
5	54		62,063	126,414	494,447	-	3,869,600	239,164	4,170,827	3,792,800	239,164	4,094,027
6	55		63,936	128,309	622,756	63,936	3,927,200	305,711	4,296,847	3,888,000	305,711	4,257,647
10	59		67,793	-	622,756	349,213	4,164,000	324,144	4,837,357	4,164,000	324,144	4,837,357
20	69		78,460	-	622,756	1,308,396	4,819,200	375,148	6,502,744	4,819,200	375,148	6,502,744
30	79		90,856	-	622,756	2,728,672	5,580,800	434,435	8,743,907	5,580,800	434,435	8,743,907
61	110		143,272	-	622,756	12,393,087	8,800,000	685,032	21,878,119	8,800,000	685,032	21,878,119

●範例三：金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600萬元，保險費7,465,600元(保險金額1,600萬元(含)以上享0.6%保費折扣，適用高保額費率)，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儲蓄生息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99%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D)	合計金額第1~5年：A+C+D 第6年度起：B+C+D	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F)	合計金額第1~5年：A+E+F 第6年度起：B+E+F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儲存生息(B)
				當年度	累計金額							
1	50	7,465,600	110,356	-	-	-	7,737,360	-	7,847,716	6,430,400	-	6,540,756
2	51	繳費1次，兼員保障與資產增值。	113,665	241,691	241,691	-	7,737,360	116,878	7,967,903	6,747,200	111,975	6,972,840
3	52		117,024	245,338	487,029	-	7,737,360	235,520	8,089,904	7,219,200	228,855	7,565,079
4	53		120,538	249,040	736,069	-	7,737,360	355,952	8,213,850	7,400,000	350,958	7,871,496
5	54		124,126	252,806	988,875	-	7,739,200	478,319	8,341,645	7,585,600	478,319	8,188,045
6	55		127,873	256,618	1,245,493	127,873	7,854,400	611,413	8,593,686	7,776,000	611,413	8,515,286
10	59		135,585	-	1,245,493	698,407	8,328,000	648,279	9,674,686	8,328,000	648,279	9,674,686
20	69		156,921	-	1,245,493	2,616,681	9,638,400	750,285	13,005,366	9,638,400	750,285	13,005,366
30	79		181,712	-	1,245,493	5,457,161	11,161,600	868,856	17,487,617	11,161,600	868,856	17,487,617
61	110		286,534	-	1,245,493	24,785,379	17,600,000	1,370,042	43,755,421	17,600,000	1,370,042	43,755,421

◎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2.99%，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上表所列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以儲蓄生息方式給付。  
◎上表「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5保單年度為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第6保單年度起為儲蓄生息累計金額)；上表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係指其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身故/殘廢/水陸大眾運輸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可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約定：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70年))

金小弟(1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200萬元，保險費525,600元，假設金小弟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其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542,821元。【525,600 x (1+1.5%)<sup>2</sup>】 x (1+1.5%x60/365) =542,821